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0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万股,回购价格为37.35元/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为158,256,357.30元。

待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0,603,073股变更为256,365,955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地由260,603,073元减少至256,365,955元。

二、《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6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6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6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456万股减少至15,164.0296万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4.0296万股增加至21,229.6414万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1,229.6414万股减少至21,229.2121万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截至泛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4,889,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万股增加至21,718.1494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343.62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1,718.1494万股增加至26,061.7793万股。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6,061.7793万股减少至26,060.3073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6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6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6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456万股减少至15,164.0296万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4.0296万股增加至21,229.6414万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1,229.6414万股减少至21,229.2121万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截至泛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4,889,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万股增加至21,718.1494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343.62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1,718.1494万股增加至26,061.7793万股。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6,061.7793万股减少至26,060.3073万股。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6,060.3073万股减少至25,636.5955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0.30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36.595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60.307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36.5955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1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4,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544,25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2024年度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出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544,250股
持股比例	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4,250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出售数量	不超过:2,544,250股
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98%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不超过:2,544,250股
出售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拟出售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
拟出售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出售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公司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2,544,250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2,544,250股变更为0股,持股比例将由0.98%变更为0%。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2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大厦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9	泛微网络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琳女士 021-52262600-6109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浩瀚先生 021-52262600-2032

公司传真:021-50942278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园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9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回购注销数量:4,237,11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603,073股变更为256,365,955股

● 回购价格:37.35元/股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拟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37.50元/股调整为37.35元/股。本次调整受让价格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23.7118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7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37.35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为23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该委员会委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回购后的财产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37.35元/股,总计金额为158,256,357.30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603,073	100%	-4,237,118	256,365,955	100%
总计	260,603,073	100%	-4,237,118	256,365,955	100%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8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戈先生、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王玉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60,603,073股减少至256,365,955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603,073元减少至256,365,955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2024年度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544,2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通能源”)与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顺之舟”)、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等其他10名机构及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顺航”),出资占比10.14%。厦门顺航专项用于投资特定未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灵溪”)

2、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UTT945

4、成立日期:2018年7月3日

5、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毅

7、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3564室

8、经营业务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孔毅	75.00%	300
李秀锐	25.00%	100

(二)有限合伙人

1、姓名:孔毅

2、身份证号:132821197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厦门灵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毅,因此厦门灵溪与孔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为2,960万元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本协议签订后,本合伙企业将进行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的变更,普通合伙人由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由孔毅一人变更至多人。厦门顺之舟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1.69%;百通能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10.14%,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510万元,占比87.76%。

(八)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当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唯一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完成全部退出(包括股权转让、投资标的公司IPO后减持、并购退出等),且基金财产已完成清算分配(或按约定原则和程序完成现金资产分配)后,则本基金存续期提前终止。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二年。

(九)管理费: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收取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划扣至管理人支付给指定银行账户并向各合伙人提供划扣凭证。

(十)投资方向:专项用于投资特定未上市公司股权。

(十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委派代表全体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成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3、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金流情况决定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1)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2)在全体合伙人回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达到或超过年化10%(单利)的,则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年化10%单利(含)以内的投资收益,剩余超出年化10%单利的投资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超出年化10%(单利)的投资收益的8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低于年化10%(单利)的,则全部投资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二)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本协议或普通合伙人另行批准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厦门顺航将有效利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专项用于投资特定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